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梵享银河韵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受理申请人徐堂宇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1148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动报酬 33,548.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